



411393S-2023



鹤壁三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S 0001S-2023

粉渣（淀粉制品）

2023-05-22 发布

2023-05-22 实施

鹤壁三宝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鹤壁三宝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淇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、鹤壁三宝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泽萌、马荣婧、陈桂贞。

H N

Q B

粉馐（淀粉制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粉馐（淀粉制品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红薯淀粉、红薯粉条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调糊，加入或不加入葱、姜、蒜、食用盐、鸡精、味精、芝麻油、酱油、芝麻、花生、白芷、香辛料（砂仁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丁香、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山奈、高良姜、干姜、辣椒、桂皮中的多种）中的多种，经蒸制成型、冷却、分切或不分切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粉馐（淀粉制品）。

按照原料不同分为：粉馐（原味）、粉馐（风味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红薯粉条应符合 GB/T 23587 和 GB 2713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葱、姜、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2.1.7 鸡精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
2.1.8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9 芝麻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10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
2.1.11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2 香辛料（砂仁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丁香、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山奈、高良姜、干姜、辣椒、高良姜、桂皮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13 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性 状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性状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|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嗅其气味；样品熟制后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 |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| |
| 气味、滋味 | 具有原料物质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 | |
| 杂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≤ | 85.0 | GB 5009.3 |
| 食用盐 (以氯化钠计), g/100g ≤ | 8.0 | GB 5009.44 |
| *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 | 0.4 | GB 5009.12 |
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和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红薯淀粉、红薯粉条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调糊，加入或不加入葱、姜、蒜、食用盐、鸡精、味精、芝麻油、酱油、芝麻、花生、白芷、香辛料（砂仁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丁香、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山奈、高良姜、干姜、辣椒、桂皮中的多种）中的多种，经蒸制成型、冷却、分切或不分切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粉条（淀粉制品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鹤壁三宝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